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管〔2021〕20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南阳市水利系统2021年预防 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有关工程
管理单位：

现将《南阳市水利系统2021年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2日

南阳市水利系统2021年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溺亡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水利厅、中共南阳市委政法委关于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学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未成年人生命至高无上”的指导思想，把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作为一项政治担当，立足水利行业实际，与河长制、四水同治等工作紧密结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制，认真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及时做好防溺水隐患整改，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防溺水水上救援演练，为实现“基本杜绝重大溺亡事故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故进一步大幅下降”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压紧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责任制，逐级逐单位逐工程落实管理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把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组织在各类中小学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提醒家长加强监护，使学

生和家长了解溺水危害，掌握溺水时的自救施救方法，尤其暑假前后重点时段，以及农村地区、多水域地区，重点加强集中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扩大社会覆盖面。

（二）加强水域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警示标识。全面开展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要对各自管辖水域，对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等水利工程，全面排查、登记并动态管理，明确责任人，制定相关制度，落实管护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进一步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立维护，对水源地、大中型水库、拦河闸坝、输水渠等常年保持有深水的水域，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对已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务必设立“水深危险”、“溺水事件发生地”、“禁止游泳”等字样的警示标识，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带。

（三）配齐救生器材，加强日常巡查。要落实好水利工程救生设施和救生器材，特别是小型水库的管理单位，要在值班房添置救生圈、竹竿、绳索等救生物品，用于汛期救援、溺水救生；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等开放性水域和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就近存放绳索、竹竿等简易救生物品，健全日常巡查制度，把未成年人涉水作为日常巡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在雨后、中午前后、河道及渠道涨水期间、节假日，组织人员巡逻防控，加密巡查频次，发现涉水行为及时劝阻，防患于未然。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旬至5月中旬）。各级水利部门

重点要制定完善预防未成年人专项治理工作的机构、人员、方案，全面完成水域水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广泛宣传发动，全面排查隐患，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完善警示标志设置及救生设施配置工作。

（二）重点防控治理阶段（5月至8月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加强巡查值守，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演练，落实救援物资，发生溺水事故立即开展救援并及时报告。

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治理工作回头看，8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市水利局。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等水利工程，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对河道、水库等水域工程，要以“河长制”为核心，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对水电站、水闸、渠道、塘堰坝、水井等水利工程，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由管理单位或管理人负责日常管理。水利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管理人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设置、救援器材队伍配备、防护设施建设的工作。

（二）抓紧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和治理。动员部署和排查治理同步进行，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5月中旬前完成本部门管理水利工程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全水域、工程的全面排查和治理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领导要带队对管辖区域内水库、河道、橡胶坝、水闸、在建水利工地等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排查工作的全覆盖，不漏一处安全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要结合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器材，在满足防汛抢险工作的同时，兼顾水上救援需要。同时，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在所有大中型水库成立专业救生队伍。对小型水库，管理单位要在值班房添置一批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以及沙坑、池塘等地除设置警示标识外，要摆放一些绳索、竹竿等简易救生物品。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涉及县区水利部门要配合干渠管理部门，做好区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在建水利工程因施工造成基坑积水等，要加强巡查值守，工程完工后及时妥善处置。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有困难的，要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

（三）加强重点水域安全巡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水利工程日常巡查机制，把预防溺亡事故发生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演练。针对水库、河道等事故多发地段和时段逐级落实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加大可能发生人员溺水事故的隐患和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巡查人员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

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要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全力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周边、村庄附近、学生放学路上、未成年人喜欢玩耍水域、易下水位置等易发生溺亡事故的重点水域和工程管理区域加强安全巡查，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播音设备。

（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与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加大沟通联系，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止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要结合本单位管辖区域的实际，开展宣讲、短信、板报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宣传的活动，教育未成年人不要到水库、闸坝、河道、塘堰等处游泳或从事涉水危险活动，普及防溺水事故知识，增强自救互救与自我防护能力，切实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南阳市水利系统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富强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南阳市水利系统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具体工作。胡红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宇晓、王帅等同志为成员。

（二）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市水利局采取专项督查和结合

重点工作督查方式（其中每月专项督查不少于一次），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对责任制及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工作台帐建立情况等进行督查；是否按照“三清三明四到位”的具体要求，履行部门职责，把各项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落实到位。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每起未成年人溺亡事故都要进行责任倒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負責任、疏于管理、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件的，或瞒报事故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协调，狠抓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亡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社会各界、各部门共同努力。各地水利部门在做好本部门各项具体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汇报，加强与综治、教育、公安、住建、城管、民政、旅游、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各县区水利局、有关单位发生溺亡事件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配合相关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市水利局。在2021年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377—62291234

电子邮箱：nysljjgk@163.com

